

DOI:10.12361/2661-3263-05-08-115529

# 从秦简看秦的经济法规及立法特点

张秋熠

渤海大学, 中国·辽宁 锦州 121013

**【摘要】**商鞅变法是秦国极其重要的一次变革,为秦富国强兵奠定了重要基础。把秦的历史分为战国时期和统一后的秦帝国两个阶段,能更清楚地了解秦的经济制度及法规。商鞅变法“改法为律”是秦在法律观念上的又一进步,且对秦朝也有一定的影响和借鉴意义。从睡虎地秦简和里耶秦简中可以了解到,秦帝国对农业、市场、货币等经济方面有较为严密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对当下的经济法制制度建设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战国;商鞅变法;经济制度;经济立法;秦朝

## Qin's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Legislativ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Qin Bamboo Slips

Zhang Qiuyi

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Liaoning 121013

[Abstract]Shang Yang's reform was a very important reform in the state of Qin, which laid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Qin to enrich its state and strengthen its army. By dividing the history of Qin into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Qin Empire after unification, we can understand the economic system and laws of Qin more clearly. Shang Yang's reform of law "changing law into law" is another progress in the legal concept of Qin Dynasty, and has certain influence and reference significance to Qin Dynasty.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Sleeping Hudi Qin Jane and the Liye Qin Jane that the Qin Empire had relatively strict management over agriculture, market, money and other economic aspects and formulated correspo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legal system.

[Keywords]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hang Yang Reform; Economic system; Economic legislation; The Qin dynasty

### 1 战国秦的经济法律思想

#### 1.1 先秦法家思想

##### 1.1.1 管子的经济思想

管仲,姬姓,管氏,字仲,春秋时期的法家代表人物。管子在对待封建农业的问题上,与商鞅保持一致,但两者也存在些许的不同。第一,管子所说的农业是广义上的农业,包括农田耕作、养殖业、种植业,并针对农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措施<sup>[1]</sup>。首先,发展农业要“禁末作”,禁末作是因为商业获利比农业多得多,而农业是根本,这也是重农抑商思想的体现。《治国》中也说道:“今为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农夫终岁之作,不足以自食也”。如果不禁止商业,人们将抛弃农业而从事商业,长此以往会使田地荒废、国家贫穷。第二,在商业管理方面。管子不仅认识到农业发展的局限性,还清楚地看到工商业对富国的重要性,因此他在限制富豪大贾势力的同时兼顾了工商业的发展,这与商鞅重收赋税的做法截然对立。

##### 1.1.2 商鞅变法改革的经济思想

商鞅变法先后分为两次,分别开始于公元前359年和公元前350年。商鞅的经济思想追溯到底可以说是来源于其本人的哲学思想——因顺哲学、人性观和历史观。从人性观来看,商鞅从现实生活中看到人们为了自身利益而不辞辛劳的生产、耕作,他认为“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由此可见他并没有反对此种现象的存在。商鞅没有把人性分为绝对的善和恶,而是秉持着一种非善非恶的观点。商鞅因顺人性的主张是以奖赏对付人性“好”的一面,刑罚对付人性“恶”的一面,这也就因势利导让人性为统治者治国理政所用。其在经济方面的思想总的概括为重农抑商,可以细化为以下方面:为了巩固封

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保证国家充足的财源和兵源,实行抑制商业发展、重视农业生产的政策;从法律上废除旧的奴隶主土地所有制,承认土地私有,允许土地买卖;在农业经济管理上颁布了《分户令》,增加赋税收入,奖励开垦荒地;倡导“节俭”的消费观等<sup>[2]</sup>。

### 2 秦统一前后的经济法律规定

#### 2.1 经济立法思想

##### 2.2.1 吕不韦的经济法律思想

吕不韦是战国末期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同时也是一名商人,曾在秦国做丞相。“上农”是《吕氏春秋》的压轴之作,由此看出吕不韦是重视农业的,并且讲究科学化耕作。《吕氏春秋·辩土》讲到“凡耕之道,必始于垆,为其寡泽而后枯”,这是教人们如何耕地松土,“凡农之道,厚之为宝”是告诫人们种植农作物要遵照种植时间,也即是农时。吕不韦对农业经济管理活动的安排和管理,并严格规定了每个时间段需要种植的植物<sup>[3]</sup>,体现了其专业性和科学化的农业思想。在商业方面,从《吕氏春秋》中“务本而后末”这句话可以看出吕不韦并不禁止商业的发展,对待商业不再是抑制、禁止的态度。这些经济制度和实践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重要的经济基础。

##### 2.2 秦朝经济立法思想

##### 2.2.1 强化经济管理

秦在统一前后,无论是为了保障长期征战还是内政与外交的需要,都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和财政支持,因此提出强化经济管理的立法思想。商鞅在变法期间强调“知国之十三数”。如果不知道这十三数,尽管土地肥沃,人口众多,国家也只会越来越衰弱。因此,若忽视经济管理这个方面国家只会越来越

越弱。相反,要想国强,就必须加强经济管理。其中,要加强对仓库、青壮劳力、老弱丧失劳动力人群、职官人数以及国家牲畜与草料的统计和管理。从这句话可以看出,秦代是将强化积极管理的思想置于重要地位,同时将法律改革与强化经济管理作为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促进富国强军的工作。

### 2.2.2 重收赋税

秦朝统一天下后,稳定社会、改善民生并非是当务之急,对外发兵、对内暴敛是其立即着手的,并根据需要确立了重收赋税的经济思想。秦孝公规定“分户令”,后又根据《汉书·食货志》记载,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对内大兴土木,对外征讨夷狄,国家征收的田赋超过百姓收入的半数,并且随意征发平民去服兵役<sup>[4]</sup>。秦简中《金布律》、《田律》和《法律答问》分别对口赋、田赋和户赋做了专门的规定。在税收方面,国家设立了专门负责徭役的官员,并对他们的职权加以严格的规定。统治者用法律做出强制性规定,从而使得赋税和徭役走向法制化的道路,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 2.3 金融货币制度

#### 2.3.1 垄断货币权

除了经济立法思想,秦朝更注重经济制度方面的实践。秦始皇禁止民间私铸货币以保证国家直接控制经济命脉,《封诊式》中记载:某里士伍二人捆送甲、乙及新钱一百一十个,钱范两套,控告说甲私铸这些钱,是乙帮助他铸造。于是某里士伍二人将他们捕获并搜查其家,得到这些钱和钱范,一并送交官府。由此可见,只有官府铸造的货币才能在市场上流通,并将私人铸钱规定为犯罪<sup>[5]</sup>。严禁民间私铸货币是因为此种现象在社会中早已存在,但仅依靠法令来禁止私人造钱还存在很大的困难,还需要国家财政制度加以维持<sup>[6]</sup>。

#### 2.3.2 统一度量衡

众所周知,商鞅变法前秦国各地货币不统一,度量衡也不统一。为了统一度量衡,商鞅想出要明确量器的“量”以及换算标准,并在量器上记载建造的主体和建造的时间,由此也确立了相应的产品责任制度。秦始皇用商鞅制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来统一全国的度量衡。秦统一度量衡的做法使得全国上下有了标准的度量准则,为经济的交流和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 3 经济立法

### 3.1 农牧业生产立法

#### 3.1.1 农业

秦自商鞅开始就奉行“以农为本”的政策,认为“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并在农业方面完善了相关立法。首先,秦律加强了对农业的管理,不仅《田律》规定了耕种国家土地的农户按照田亩数交纳饲料和粮食,《仓律》对征收饲料并将数额及时上报史内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此外,秦朝还十分注意保护和协调生态环境,通过颁布法令让人们在利用自然资源时兼顾保护的措施<sup>[7]</sup>。对于不耕作的惰民,秦朝也有法律予以惩治。奴隶不作田的要送交官府承办,自由民不作田的,要降为奴隶。其次在土地制度上,国家把土地分给农民强制耕种,农民要按分得的田亩数交纳租税。但不论土地是否耕种,每顷均需按标准缴纳。

#### 3.1.2 畜牧业

秦朝为了提高牲畜的生殖率,《牛羊课》明确规定,十头成年的母牛每年至少年产仔五头以上;十只成年的母羊每年至少年产仔四只以上;《厩苑律》记载,牛的死亡率不得高于百分之三十三,若违反上述规定,主管官吏和管理者都要受到惩罚。除此之外,《秦律杂抄》规定,如果伤害所乘的舆马,皮肤破伤达到一寸的,就要罚一盾;达两寸的,罚两盾;超过两寸的,罚一甲。让动物在健康舒适的状态下生存在当时称为“动物福利”,是当时较为流行的一种做法,这种管理措施在现在看来仍是十分有意

义的。

### 3.2 市场贸易和货币管理立法

#### 3.2.1 市场贸易立法

秦在商鞅时就确定了“事本而禁末作”的政策,但秦政府并不是单纯的抑制经济发展,而是禁止农民大规模地弃农经商。根据陕西咸阳阳城出土的带有“亭”字的陶文,如上海博物馆藏“咸阳亭”等,这些咸市、咸亭陶文是秦市场规模和制度的反映。此外,《效律》明确了度量衡器的标准规格以及检查校正制度,秦的这一做法使得度量衡器标准化,加强了秦对市场贸易的监督与管理。为维护正常的贸易,秦朝规定出售物品要明码标价。在交易过程中为防止出售人贪污,他要当着买主的面把钱放入瓶中,否则罚一甲。

#### 3.2.2 货币管理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积累,秦对于货币管理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第一,禁止私人铸钱。第二,规定了货币的种类和规格。钱、布、金是秦朝通行的货币,其中流通得最广的是“钱”。对于布的质量不合规定或者大小不合格的,不得流通。第三,保证货币的流通。《金布律》对已经在市面上流通的货币作出了新的规定,将好钱和坏钱混在一起在市面上使用,百姓在交易过程中不得拒绝。在市场交易中,商人不能对钱和布两种货币选择使用,否则要追究隐瞒之人和检查不严之人的刑事责任。

## 4 从秦简看秦经济立法的特点

首先,秦的经济法规丰富。秦简出现的单行法规名称已达三十多种,我们可以看到《田律》、《仓律》、《厩苑律》以及《工律》等近十种有关的经济立法。虽然这些并不是有关律文的全部,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秦的经济立法的精神与特点。这些律文调整秦生产关系的各方面,促进经济的发展,充分体现了法律制度对经济基础强大的能动作用。

其次,秦的经济法规设置较为严密,体现了一定的科学性。对于农业的生产与管理,《田律》中规定了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从气候到各种自然灾害都有一整套请示报告制度;《厩苑律》严格规定了牲畜的死亡率,若超出规定值,管理人员便要受到惩罚;《仓律》中从粮食入库到贮藏保管规定了完整的责任制度,这些规定即便是今天来看,也具有相当的科学性。

最后,秦的经济法规体现了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基本脱离的特点。“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是我国古代法律编纂体系的特点,但从秦简来看,秦的经济法规基本与其他部门法脱离。秦的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脱离,使得对于经济的管理更有针对性,也意味着对国家各个方面的管理更精细化。

## 参考文献:

- [1] 承桂萍.《商君书》中的经济法律思想一与《管子》的比较[N].法制与社会,2007(06).
- [2] 赵麦如.论商鞅经济思想中的生态因子及其对当代的启迪[N].唐都学刊,2008(04).
- [3] 张寿龙.吕不韦的经济管理改革思想和启示[N].黑河学院学报,2018(01).
- [4] 张晋藩.中国法律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663
- [5] 周艳.从《云梦秦简》探寻秦代的经济法律制度[N].兰台世界,2014(02).
- [6] 张捷.秦汉时期财政运作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2.
- [7] 王震亚.从云梦秦简看秦的经济立法[N].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33).